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 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被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85.29%且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7.09%；被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深业地产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96.9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2022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三）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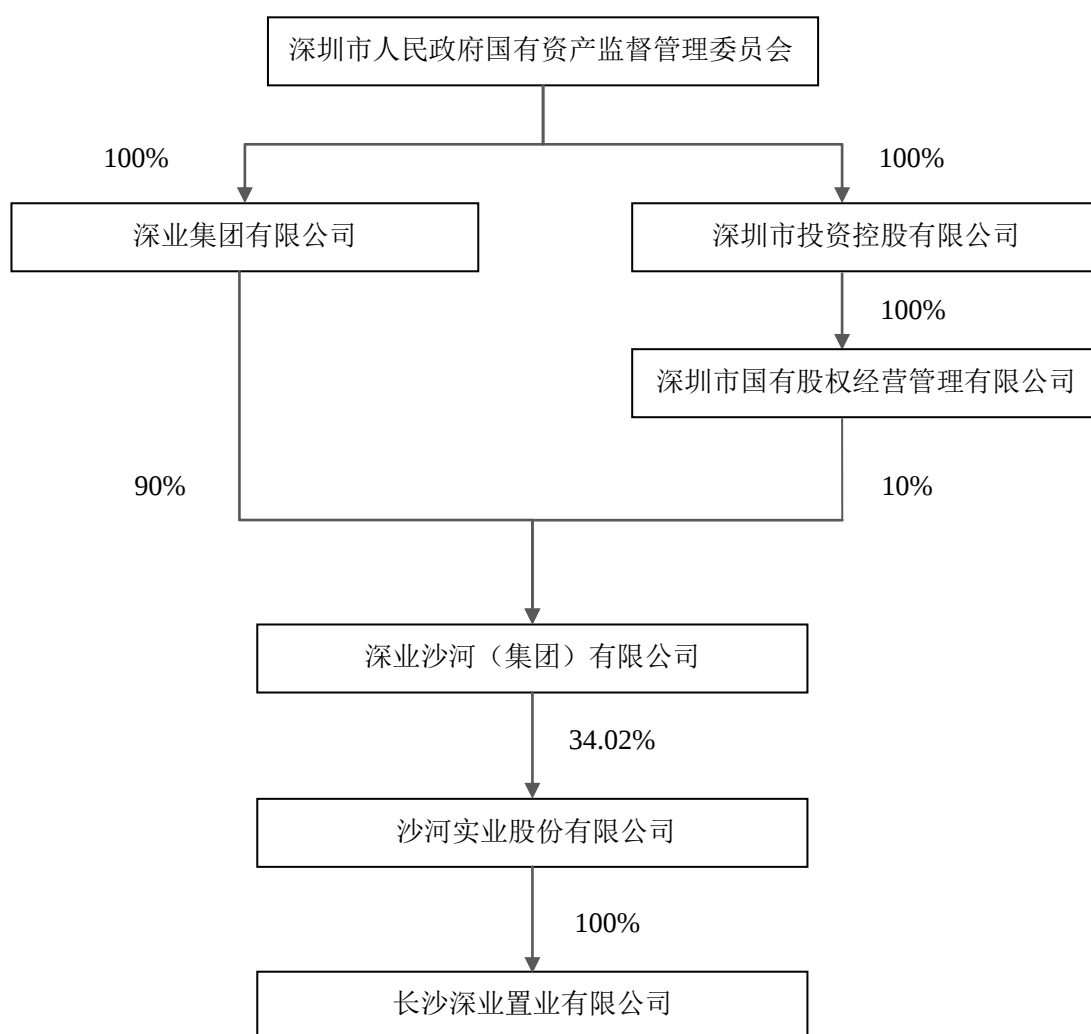
#### （五）除特别注明外，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 100%    | 85.29%        | 0        | 6 亿         | 67.09%             | 是      |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 100%    | 96.95%        | 0        | 3 亿         | 33.55%             | 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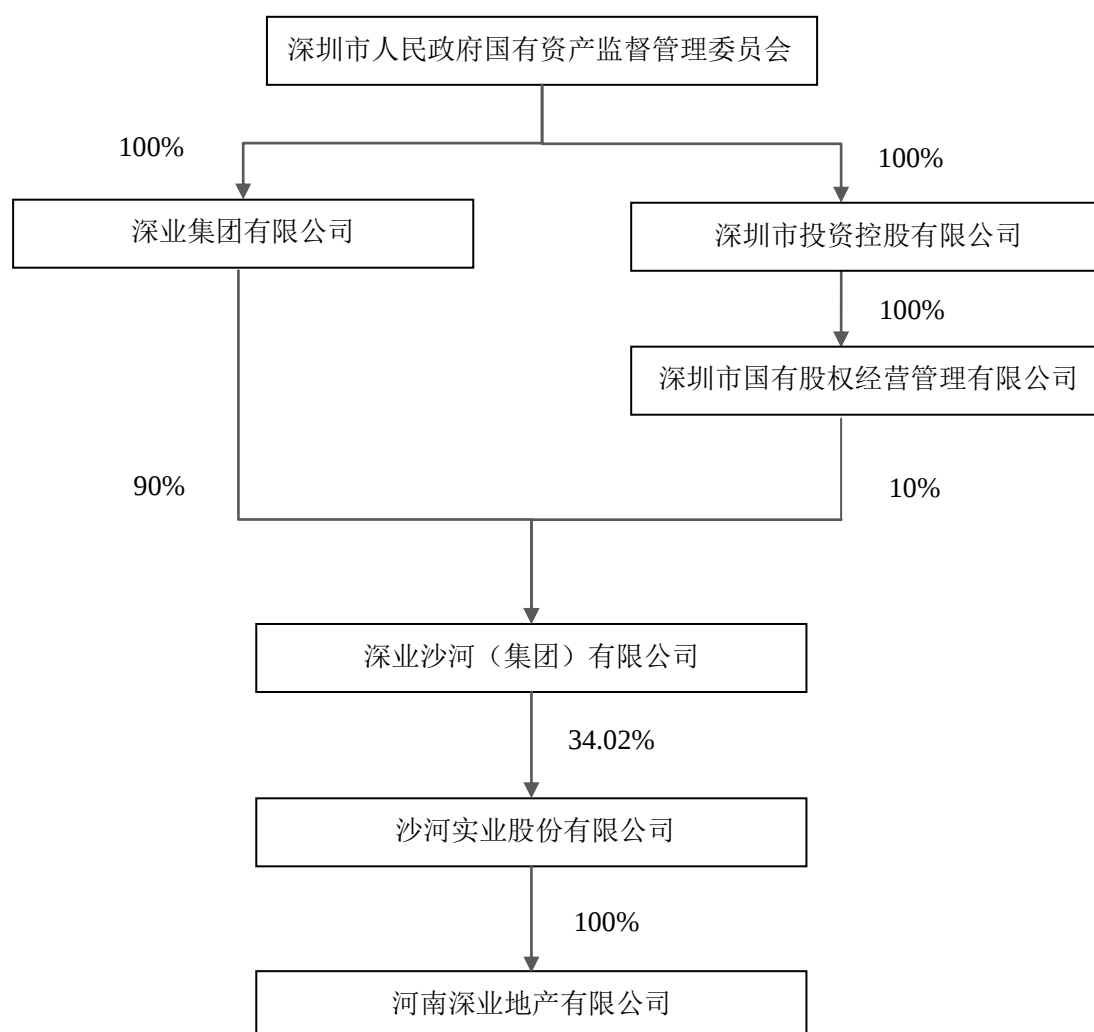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注册地点：长沙市捞刀镇捞刀河社区居委会办公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投资。该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170,016 万元，负债总额 145,010 万元，净资产为 25,00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6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561 万元，净利润为 1,012 万元。该公司尚未经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但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021-2022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合计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河南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点：郑州荥阳市荥泽大道 310 国道交叉口西北角郑州奥特制衣厂三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租赁与经营、物业管理，该公司 2020 年资产总额为 18,3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03 万元，净资产为 561 万元。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585 万元，净利润为 -439 万元。该公司尚未经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但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021-2022 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合计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1-2022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 **五、董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用，为控股子公司获取银行借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2020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债务。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9 亿元。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